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

#### 一、募集资金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5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 29,680,000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319,820,000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918,1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901,852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0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赛诺医疗	14,444.80	14,430.76	2 年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赛诺医疗	3,566.04	2,267.58	1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诺医疗	10,000.00	10,000.00	--
	<b>合计</b>		<b>28,010.84</b>	<b>26,698.34</b>	--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详见公司 2019-003 号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 2020-032 号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设期延长 1 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1 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

##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21）。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 2021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意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